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合作協議，該協議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前合作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除冰車及除冰加液罐車租賃給地服公司，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定點除冰業務，具體作業區域由協議方協定，自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自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前合作協議已經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過往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後獲終止，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由於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終止，故此本公司須就該終止作出公告。

由於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合作協議，該協議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前合作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除冰車及除冰加液罐車租賃給地服公司，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定點除冰業務，具體作業區域由協議方協定，自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及

(b) 地服公司

年期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協議方各自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印章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自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前合作協議已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若干除冰車及除冰加液罐車租賃給地服公司，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定點除冰業務，具體作業區域由協議方協定。地服公司須使用本公司的除冰車開展日常飛機除霜以及機位和定點除冰工作。根據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每個除冰季提供的除冰設備及設施的具體數量將由協議方協商確認。

地服公司不可轉租本公司的車輛，亦不可在北京首都機場以外的其他機場或區域使用本公司的除冰車開展飛機除冰業務。在非除冰季內，地服公司應就使用除冰設備、設施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對價及支付

根據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金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租賃費用＝地服公司除冰季總收入x 70%

其中，

地服公司除冰季總收入＝總除冰車次*(附註1)*x單次出車費用

其中，

單次出車費用＝單車除冰服務收入*(附註2)*－人民幣1,653元／輛*(附註3)*

附註1：總除冰車次將按本公司除冰調度指揮系統的數據釐定。

附註2：有關金額將按地服公司與相關航空公司之間協定的除冰服務收費標準釐定。

附註3：地服公司除冰車保障人員成本為人民幣1,653元／輛。

於每年除冰季末，協議方將以書面形式確定該年度的租賃費金額。地服公司須於收到繳款通知單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該金額。

此外，倘除冰車在地服公司使用或管理有關車輛或在履行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的過程中損毀，地服公司需全額支付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的費用，且地服公司應付的租賃費將相應增加，以補償本公司次年保費上升的部分。

重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本公司有權向地服公司要求有關其提供的除冰服務的收費標準、服務標準及安全操作標準的資料；

(2) 本公司有權審查地服公司與航空公司之間的除冰服務協議；

(3) 本公司擁有除冰設備、設施的所有權，並有義務保證移交的設備、設施的完好，以及符合約定的數量；

(4) 本公司有權根據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民用飛機除冰作業相關標準對地服公司就設備、設施及人員進行的除冰準備工作、安全工作及服務標準進行監督及考核；及

(5) 本公司負責除冰車及除冰加液罐車的資本開支(大修)、維修及保養，並就相關資產投購保險。

地服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地服公司負責制定並不斷提高除冰作業服務標準，有關服務標準經本公司認可後須予以公佈；

(2) 地服公司負責制定除冰服務收費標準，並負責與航空公司協商及訂立有關除冰服務的協議，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稅項；

(3) 地服公司對除冰設備、設施享有管理及使用權，以及負責及承擔現場指揮及協調的責任；

(4) 地服公司應對在履行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因其造成所租賃設備設施的任何損毀、滅失或使用年限降低，以及給本公司或第三方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承擔責任；及

(5) 地服公司亦應在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生效後向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用於保證費用的及時繳納、租賃設備設施的完好以及補償因地服公司違約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

歷史交易金額

前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	7,407	1,088	4,406*(附註4)*
年度上限	3,000	10,000	10,000	8,000

附註4：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確認的租賃費用。本公司確認前合作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終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00	8,000	8,000	4,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i) 前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考慮到北京首都機場日常航班量及冬季雨雪天氣數量的情況下，預計飛機除冰架次及除冰車的出車情況；

(iii) 地服公司與航空公司協定的除冰服務收費標準的潛在調整；及

(iv) 相關稅費。

年度上限同比變動的理由載列如下：

(i) 前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歷史租賃費用約人民幣7.41百萬元。考慮到該歷史租賃費用及與降雪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於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每個完整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被定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

(ii) 鑒於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除冰季月份為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於初始期間)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至三月(於最後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期屆滿(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均已定為人民幣4百萬元，即完整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半。

定價政策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費用根據收入分成模式收取，以促進現場除冰效率，保障北京首都機場平穩安全運行。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模式及分成比例(即應付本公司的飛機除冰車租賃費佔除冰服務提供商(經扣減保障人員成本)的除冰總收入的70%)與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內提供類似服務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飛機除冰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模式及分成比例一致。

因此，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同類交易所協定的定價條款。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該等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合作協議項下租賃費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服務提供方之間的收入分配的資料。

2. 於實施該等交易前，有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本公司有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以確保有關該等交易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其各自的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有關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該等交易的有關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該等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日常飛機、機位及定點除冰及除霜工作與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效率和運行安全直接相關。作為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器運行服務保障單位，地服公司熟悉機場運行環境，具備提供飛機除冰服務的能力。

地服公司一直為北京首都機場東區的主要除冰服務提供商。多年來，地服公司能夠圓滿完成冬季除冰保障工作任務，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平穩有序運行。繼續與地服公司維持現有合作模式，將有助於確保冬季運作、提升飛機除冰效率，並在風險分擔與利益共享的原則下平衡成本與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冰業務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值機及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房屋出租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廣告代理服務等相關服務。

地服公司主要從事旅客、貨物運輸地面服務、飛機經停站坪服務、客貨銷售代理業務以及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地服公司分別由母公司、新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29%、10%及10%股權。新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58)上市的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過往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後獲終止，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由於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終止，故此本公司須就該終止作出公告。

由於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地服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除冰車及除冰加液罐車租賃給地服公司使用，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協議方協定的特定作業區域內開展北京首都機場的定點除冰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地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就租賃除冰車及除冰加液罐車以及開展定點除冰業務而根據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鵑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